山西新安正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示表

安全评价项目名称	五寨县华晋石油经销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		
安全评价项目简介	五寨县华晋石油经销公司位于山西省忻州市五寨县阳岢路,法定代表人孔志勇,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。加油站分两排共设置6座加油岛,每座加油岛上设有1台自吸式加油机,共计6台(其中3台汽油自吸式单枪加油机,1台汽油自吸式双枪加油机,1台柴油自吸式单枪加油机,1台汽油自吸式单枪加油机停用),5个 S/F 型双层埋地储油罐布置在站房东侧的油罐区,其中汽油罐30m³×3,柴油罐25m³×2,汽油、柴油罐的油品总容积140m³,柴油折半后油品总容积115m³。根据《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》(GB50156-2021)的等级划分标准,为二级加油站		
报告提交时间	2025.10	评价项目类别	安全现状评价
项目组长	刘倩倩	报告审核人	田平雪
参与编制的安全评价师	侯继凤 武辉 宁博 隋志强	参与项目的注册安 全工程师	刘倩倩
到现场开展工作情况(次数、人员、时间、任务)	2025年9月5日,项目组评价人员赴该企业进行现场调查、收集 资料,提出整改意见。 2025年9月28日现场复查。		
现场调研图片	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		
安全评价结论	山西新安正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通过对五寨县华晋石油经 销公司进行安全现状评价后,认为该加油站现运行条件符合相关 法律、法规、标准、规范的要求,符合安全运营条件的要求。		